

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小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

_____(以下簡稱乙方) 向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甲方)申請於
年 月 日借用_____ (場地)辦理活動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1. 乙方願遵照約定依申請內容及日期辦理活動，並於借用時間內結束，如經甲方發現有活動內容不符且為禁止情形，列為未來續借與否依據。
2.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3.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。
4. 乙方不得變更暨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雇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5. 甲方提供之廁所有限，乙方借用前應自行評估是否有租用流動廁所之需。
6. 使用期間，有關環境清潔、場地佈置、秩序及安全維護、意外事件處理等事宜等，均由乙方負完全責任。
7.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損毀借用場地及設施，或未竣工之工程與設施導致有無法驗收情形等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8. 活動結束請將場地復原，因活動而產生之垃圾由乙方自行帶回或委託清運單位處理，不得棄置於甲方場地。如因丟棄垃圾而導致甲方被罰款，罰金將由租借單位負責繳交，不得異議。
9. 辦理各項活動時，音響音量請適度管控，不得干擾附近居民之生活作息。如因音量過大違反噪音汙染防制法相關規定遭檢舉開罰，罰金由乙方負責繳納，不得異議。
10.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甲方查驗場地復原狀況後退還，如未依規定復原場地或設備損壞，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自保證金中扣除，該保證金如有不足，得予以追償，乙方不得提出異議。
11. 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甲 方：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
校 長：
乙 方：(借用者)
機關負責人：
地 址：